

城市规划与园林

综 述

【概况】 2014年,广西建设系统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城乡规划管理,量质并举推动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的编制,提高城乡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强化城乡规划约束力,推进城乡规划公众参与,提高城乡规划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按照城镇化跨越发展的要求,依法组织开展北部湾城镇群规划、桂中城镇群规划、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编制工作。委托规划设计单位开展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和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提高广西城乡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强化城乡规划约束力,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实现各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推动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现各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工作方案》。

在广西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开展探索、研究及试点工作,并具体承担“城市地下非人防设施兼顾人防要求的战术技术要求及标准

规范”试点课题研究工作。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广西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研究与试点工作组织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广西国家级、自治区级园林城市创建再创佳绩,梧州市、北流市2个市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鹿寨县获得“国家园林县城”称号。积极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申报工作,桂林市和环江县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由广西桂林、广西环江、贵州施秉、重庆金佛山4部分组成的“中国南方喀斯特”二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 2014年5月10日上午,第四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在北海开幕。园博园紧扣“花海丝路、绿映珠城”这一主题,采用滨海元素,挖掘北海历史文化特点,园林景观设计手法新颖、大气、起点高,充分突出北海城市特色,体现了北海的时代精神。本届园博会得到了行业专家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以及市民和游客的认可,仅5月10日、11日2天,共有20.2万人次进园参观游览。

2014年10月29日上午,第五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在百色开幕。第五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贯彻节俭办会、永续利用、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理念,以“毓秀百色、民族风情”为主题,以增强百色市城市综合实力和“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充分尊重和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在坡地上造园,在水岸边造景,园区山地园林特色是广西园博会的首次实践与创新。同时,结合少数民族文化,

精心策划并组织开展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展、插花艺术展、盆景艺术展、赏石艺术展、书画展等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建成了集园林建设、园艺博览、会展、生态游乐、民俗体验、科普教育及特色产业基地于一体的园博生态旅游综合区，同时也成为百色市一个综合性、永久性的城市公园。园博园也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以及市民和游客的认可，仅11月1日就有15万多人次进园参观游览。

城市规划管理

【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按照城镇化跨越发展的要求，依法组织开展北部湾城镇群规划、桂中城镇群规划、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编制工作。委托规划设计单位开展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和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编制工作。

目前，西江干流城镇带规划、桂贺旅游城镇带规划已经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一步的修改完善过程中，即将按程序上报审批；桂中城镇群规划和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即将组织评审。

【城乡规划审查】 按照城镇化跨越发展的要求，做好有关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有关城市、县城做好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工作。指导贺州、防城港、北海、百色、河池、梧州、东兴、桂平、岑溪、钟山、大化等城市和有关县城，做好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编制、修改工作。

【巴马县城乡规划指导】 全力做好巴马县城乡规划指导工作。协调河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巴马县人民政府等，做好有关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受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委托，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召开研究解决巴马瑶族自治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调会，就巴马县提升规划建设水平制定了有关工作方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部门协调、提升城乡规划审批层级等方式，指导巴马县进一步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全区教育发展大会】 2014年1月21日，全区教育发展大会在南宁召开。根据自治区教育发展大会的部署，历时9个多月，在对全区教育用地和学校布局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参考先进省份的经验，吸纳相关部门意见，起草《关于城镇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意见》初稿，2013年12月，将初稿分别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农垦局等单位和14个设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按程序审议并修改完善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4年1月18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意见》（桂政办发〔2014〕6号）。

【“三规合一”试点】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县（市）城乡总体规划暨“三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规〔2014〕18号），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认真部署，经过调研评估，仔细研究，将武鸣县、鹿寨县报为“三规合一”试点县。对试点县原有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指导试点县按照“三规合一”的要求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其中，武鸣县已经按照程序完成总体规划修编论证，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开展工作。

【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为加强和规范广西城乡规划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提高广西城乡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强化城乡规划约束力，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实现各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推动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现各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工作方案》，印发给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研究与试点】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人防办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研究与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规〔2013〕164号）要求，广西被列为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研究试点省份，在广西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开展探索、研究及试点工作，并具体承担“城市地下非人防设施兼顾人防要求的战术技术要求及标准规范”试点课题研究工作。并制定《广西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研究与试点工作组织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国家历史文化街区申报】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广西文化厅开展国家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申请将桂林市、柳州市、北海市有关历史文化街区列入国家历史文化街区，并将材料报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

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和自然遗产

【园林城市创建】 2014年，广西国家级、自治区级园林城市创建再创佳绩，梧州市、北流市2个市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鹿寨县获得“国家园林县城”称号。2014年是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年，广西园林城市的考评年，广西玉林市、钦州市、平果县、南丹县、乐业县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2014年，河池市、崇左市、贺州市、东兴市等城市、德保、隆林、田东、靖西、环江、合山、忻城、蒙山等县城申报广西园林城市，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组织专家进行考评，其中有11个城市通过考评。

【风景名胜区管理】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组

织召开广西龙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专家审查会、百色澄碧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厅际联席审查会、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厅际联系审查会、东兴京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会和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莲花广场规划设计方案论证会，自治区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指导规划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按照《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要求，组织召开了《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磨盘山旅游服务区详细规划》审查会，具体落实了磨盘山旅游服务区的详细规划布局和项目落地的需求。已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组织协调了《柳梧铁路穿越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穿越花山风景名胜区专题论证报告》审查会议，指导当地做好规划选址及完善论证报告。

【世界自然遗产申报】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桂林市和环江县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2014年6月23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8届大会宣布，由广西桂林、广西环江、贵州施秉、重庆金佛山四部分组成的“中国南方喀斯特”二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桂林和环江两地的自然遗产地价值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同，对于进一步提升桂林世界旅游目的地的地位、提升环江乃至自治区的对外形象，促进广西经济社会的新发展意义重大，实现了广西世界遗产项目零的突破，是广西遗产申报工作的创举。

2014年，圆满协调解决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专家提出的桂林遗产地的提名地和缓冲区面积问题，两个遗产地以突出的遗产价值、完整性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得到IUCN专家的肯定。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园林规划处）